

2017年苗栗縣縣長盃女子壘球賽競賽規程



一、宗旨：

為積極推展學生女子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賡續基層女子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女子壘球運動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縣立通霄國中、苗栗縣立通霄國小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。

六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06年03月11、12日。

(二) 地點：頭屋高灘地壘球場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比賽組別：

1、國小女子組 (A 場地)。

2、國中女子組 (B 場地)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截止日期：106年03月05日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會 E-MAIL：K3738900@yahoo.com.tw。

(三) 報名表：請用電腦打字，並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管理、總教練各1名、教練2名，選手17名

(五) 技術會議：

報名截止後各別通知，於通霄國中舉行，會後將決議及賽程公佈於網站，未能出席者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2014-2017國際壘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視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

美津濃牌 20S-00150 黃色比賽用球 (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)。

(四) 特殊規則：

提前結束:比賽分數差距達2局20分.3局15分.4局10分.5局7分
將提前結束比賽。

十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：

(一)、單循環賽時，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
(二)、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視其相對勝負關係，勝者為先。

(三)、如遇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- 1、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- 2、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- 3、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- 4、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- 5、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頒發前四名團體獎盃。

十二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若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報請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三、申訴：比賽之一切申訴必須當場解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(一)、球員應攜帶學生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(二)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日期或暫停比賽，如遇球隊因故棄權大會得從新分組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、每場比賽兩隊之攻守先後及球衣深淺穿著，依照抽籤會議之決定之。

受邀各級學校參賽名單：

| 編號 | 所屬縣市政府 | 學校名稱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新北市 | 德音國民小學 |
| 2 | 台北市 | 雙園國民中學 |
| 3 | 台北市 | 東園國民小學 |
| 4 | 桃園市 | 自強國民中學 |
| 5 | 桃園市 | 新屋國民中學 |
| 6 | 桃園市 | 埔頂國民小學 |
| 7 | 新竹縣 | 員東國民中學 |
| 8 | 新竹縣 | 上館國民小學 |
| 9 | 台中市 | 東山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 |
| 10 | 台中市 | 追分國民小學 |
| 11 | 苗栗縣 | 通霄國民中學 |
| 12 | 苗栗縣 | 通霄國民小學 |